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丛书之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史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DG79/

78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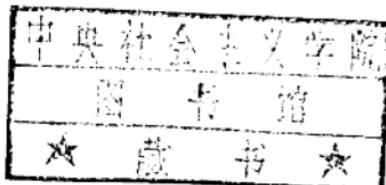


200235628

DG79/5513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王树棣 柏福临 杨淑娟 主编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哈尔滨

副主编 赵省三

撰稿者	前 言、第 1 章	李金山 孙祚成
	第 2 章、第 3 章	杨淑娟 王树棣
		王炳林 黄南平
	第 4 章 第 5 章	赵省三 安 娜
		柏福临 董志信
	大事年览	张玉清 李凤英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史

王树棣 柏福临 杨淑娟 主 编

责任编辑 孙少平

封面设计 林春宇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九站街 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长白山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 印张 9 · 字数： 220 千

1991 年 3 月第 2 版 · 1991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4900—6240

ISBN 7-5316-0761-1/K · 11

定价： 4.40 元



1990年1月，本书部分作者在山东编著会议上。

- 左1 王树棣（副教授）；
- 左2 李金山（副研究员）；
- 左3 柏福临（副编审）；
- 左4 孙祚成（副教授）；
- 左5 赵省三（讲师）。

DG79/35

前　　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阶层人士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是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切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团结全国人民，结成了最广泛的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胜利。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结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毛泽东思想在我国政治生活、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方面的生动体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人民共和国同龄，已经历了41个春秋。人民政协在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邓颖超、李先念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相继担任主席的历史进程中，构筑了历史丰碑，创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历史是人民取得革命胜利的历史，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历史，是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和壮大的历史，是全国各族人民、包括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团结进步的历史，是祖国统一大业不断取得进展的历史。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我国政治体制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团结、动员各民主党派和各阶层人士参政、议政、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有效组织形式，也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在全国人民中间享有很高的威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41年的历史，经历了四个发展时期。

从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至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是第一个时期。在此期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了《共同纲领》，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

从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是第二个时期。在此期间，由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政协不再行使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职能，但它作为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仍继续存在。从此，人民政协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继续发挥团结各方面人士，参政议政，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前进的重要作用。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极“左”路线的泛滥，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受到严重破坏，从全国政协到地方各级政协的工作陷于瘫痪。这是人民政协乃至我们共和国发展史上极不正常的时期。当然，在此期间，各级政协组织和各界人士，对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抵制和斗争，保持了人民政协的光荣的历史传统。

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是人民政协发展史上的第四个时期——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新时期里，由于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和党的战略重点的转移，人民政协的任务和作用有了崭新的内容。这时，人民政协已由过去的各革命阶级联盟，发展成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切爱国者在内的最广泛的政治联盟。

民主党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政权中不是在野党，更不

是反对党，是参政党。它根本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也有别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一党制。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是友党关系，合作关系。这种特殊关系是以承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为政治基础的，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顺应历史潮流，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合乎中国国情的。其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这十六字方针，既肯定了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相互关系的历史渊源，又赋予了这种关系的新内容，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和科学概括。

研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史的意义，在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认真贯彻“十六字”方针，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和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让我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结成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万众一心，励精图治，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丁守和 彭 明 郑德荣 马月乔

主任编委: 柏福临

副主任编委: 孙友葵 王作坤

编 委: 王洪模（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王树棣（中国金融学院副教授）

刘秉扬（西北大学党建室主任）

叶 青（徐州师范学院副教授）

朱允兴（兰州大学教授）

孙祚成（聊城师范学院副教授）

宋德慈（吉林大学出版社兼职编审）

吴序光（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吴敏先（东北师范大学副教授）

邱钱牧（杭州大学副教授）

陈守林（四平市委党校副教授）

陈诗惠（中共中央党校副教授）

陈崇钫（青岛师专教授）

张同新（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张宪文（南京大学教授）

邬正洪（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

杨淑娟（北京大学副教授）

郭德宏（“中共党史研究”副主编）

郭桂英（山东大学副教授）

黄美真（复旦大学教授）

程人乾（山西大学教授）

廖信春（江西师范大学副教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的创立	(1)
(1949、9 —— 1954、9)	
第一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产物	(1)
一、国民党反动派挑起内战，旧政协破产	(1)
二、民主革命的胜利发展，民主党派同中共“携手合作”	(13)
三、中共中央发出“五一”号召，人民政协筹备会成立	(19)
第二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	(23)
一、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召开，《共同纲领》的制定	(2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成立	(31)
三、人民政协一届全体会议的历史贡献	(33)
第三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35)
一、号召人民解放军解放全中国	(35)
二、人民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的召开，支持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38)
三、积极参加抗美援朝运动，人民政协一届三次	

会议召开	(43)
四、积极参加“三反”“五反”运动	(47)
第二章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的新阶段	(52)
(1954、9 —— 1956、12)	
第一节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的召开	(52)
一、一届全国人大的召开，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存在	(52)
二、政协二届一次会议的召开，人民政协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57)
三、政协章程的制定，人民政协的思想基础、政治基础和组织基础的奠定	(63)
第二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积极协助国家机关推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实施	(66)
一、全国知识分子会议和二届全国政协二次会议的召开	(66)
二、开展各种形式的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创办社会主义学院	(71)
三、人民政协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重要贡献	(74)
第三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83)
一、民主党派的历史性进步	(83)
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提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进一步确立	(87)
三、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90周年，统战工作的新进展	(91)

第三章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曲折发展	(93)
(1956、12—1966、5)	
第一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工作的曲折	(93)
一、各级政协帮助共产党整风	(93)
二、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对政协工作的干扰	(98)
三、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整风和自我改造运动	(101)
第二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为克服3年暂时困难而努力	(105)
一、服务与改造相结合方针的提出，政协三届一次会议的召开	(105)
二、文史资料工作的开展	(107)
三、缓和阶级关系方针的实行克服暂时困难贡献力量	(109)
四、隆重纪念辛亥革命50周年	(114)
第三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工作的新发展	(115)
一、政治关系的调整	(115)
二、政协三届三次会议的召开，政协在国民经济调整中的新贡献	(118)
三、开展“三个主义”的教育，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22)
四、政协四届一次会议的召开	(127)
五、欢迎李宗仁先生归来	(130)
第四章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在“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7、12)	
(133)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发生，人民政协工作在艰难中进行	(133)
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及其对政协工作的严重破坏	(133)
二、毛泽东、周恩来对政协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138)
三、人民政协工作在艰难中进行	(142)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结束，人民政协工作的复苏	(144)
一、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先后被粉碎，“文化大革命”的结束	(144)
二、人民政协工作的复苏	(146)
第五章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的新时期	(149)
(1977、12—1990、12)	
第一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工作的新局面	(149)
一、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的召开，政协工作的开展	(149)
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人民政协第三部章程的制定	(154)
三、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	(161)
第二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祖国大业中的贡献	(168)
一、人民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的召开，政协工作的新任务	(168)
二、人民政协在现代化建设和实现和平统一祖国大业中的重要贡献	(173)
第三节 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积极推进国民	

经济的治理整顿工作	(179)
一、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的召开	(179)
二、稳定政治局势，维护安定团结	(188)
三、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工作	(193)
四、结合治理整顿，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199)
五、开展人民外交及祖国统一联谊工作	(201)
第四节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 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 加强人民政协的自身建设	(203)
一、人民政协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 意见》	(203)
二、改进和加强人民政协的自身建设	(210)
三、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在实践中 不断完善和发展	(216)
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史大事年览	(220)
后记	(254)

第一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创立

(1949、9—1954、9)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产物

一、国民党反动派挑起内战，旧政协破产

抗日战争胜利后，深受战乱之苦的中国人民渴望和平和民主。中国共产党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提出建立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新民主主义国家。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反动派，则要建立一个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为此，蒋介石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企图利用和谈争取时间，准备内战，于1945年8月连续三次打电报，邀毛泽东赴重庆“共同商讨”“国家大计”。并说“幸勿吝驾，临电不胜迫切悬盼之至”。中国共产党根据国内外的形势，决定同国民党进行谈判，力争和平与民主。于是，毛泽东在周恩来、王若飞的陪同下，于8月28日到达重庆。经过43天的谈判斗争，于10月10日，国共双方代表鉴定了《会谈纪要》（又称《双十协定》）。纪要规定：坚决避免内战，在和平、民主、团结、统一的基础上，建设独立、自由、富强的新中国。并决定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和平建国方案和其他各项重要问题。

1946年1月10日，国民党政府代表张群和中共代表周恩来签署了《关于停止冲突的命令与声明》。在国共发布停战令的同一天，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国民党政府礼堂开幕。参加会议的国民

党代表 8 人，共产党代表 7 人，民主同盟代表 9 人，青年党代表 5 人，无党派和社会贤达 9 人，共 38 人。蒋介石致开幕词。他一方面宣称要真诚坦白，树立民主楷模，给人民以自由，承认各政党的合法地位，实行普选，释放政治犯；另一方面又强调取消一切妨碍意志统一，影响安定秩序和延迟复兴建设的因素。周恩来在开幕式上致词，强调和平建国的方针，实现政治民主，建立各党派、无党派代表参加的举国一致的政府。中国民主同盟代表张澜在开幕式上致词，他强调和平建国要有先决条件。无党派代表邹从恩、中国青年党代表曾琦也在开幕式上致词。会议就改组国民党政府，施政纲领、军事、国民大会、宪法草案五个方面的问题，进行大会讨论和分组会议。会议争论的焦点是建什么国的问题，斗争主要围绕三个方面的问题展开：（1）关于政权问题；（2）关于军队问题；（3）关于宪法草案问题。

关于政权问题，国民党代表王世杰遵照蒋介石要在中国继续实行国民党独裁统治的既定方针，提出《扩大政府组织案》，其意在不改组国民党政府的前提下，以扩大政府委员名额的办法来获得联合政府之名义，即要共产党派代表到国民党政府中做官。民主同盟代表罗隆基提出，改组政府必须有共同纲领作为施政准绳。中国共产党代表董必武提出改组国民党政府的八项主张，其中包括共同纲领，国民政府委员会有权决定政府的人选，政府要职数目大党不得超过总数的 $1/3$ 等等。其意在限制蒋介石的个人独裁。

关于军队问题，国民党代表根据蒋介石的“军令政令统一”的方针，提出“先军队国家化”，然后实行“政治民主化”，即共产党“先交出军队，我再给你民主”。中国民主同盟提出《实现军队国家化并大量裁兵案》，其代表梁漱溟强调“全国所有军队应即脱离任何党派关系，而均属于国家”。中国共产党代表周恩来在会上作了《关于军队国家化问题》的报告，提出 12 项建

议，他强调军队国家化与政治民主化两者应平行进行。国民党取消法西斯的一党专政，国家进行民主改革，成立联合政府，成立民主联合统帅部。同时，国共两党把军队交给国家，实现军队国家化。他还指出，实现国家民主化，第一步或先决条件是军队民主化，即对国民党军队实行民主改造，废除军队中的法西斯军国主义，把国民党军队改造成民主的军队、人民的军队，如实行官兵一致、上下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由于军队是国家的主要支柱，只有军队民主化，才会有国家民主化，才会有军队国家化。共产党的主张，集中到一点，就是取消国民党的一党专政。

关于宪法草案问题，国民党代表孙科坚持按照国民党1936年5月5日通过的《宪法草案》即“五五宪章”制定宪法。“五五宪章”的中心内容是强化中央集权制和总统制，总统有绝对的权力，人民的权利则等于虚设。

民盟代表黄炎培、沈钧儒、张申府先后发言。他们反对“五五宪章”中总统权力过大，必须修改。沈钧儒提出：“依宪法规定，总统权力过大，行政院长由他任命，实际等于总统一个私人秘书，没有他的阵地。五五宪法，把地方权力集中于中央，又把中央权力，集中于一人，这问题实在太大”。①

民盟代表张君劢提出利用孙中山“五权宪法”的形式，实行议会制，限制总统的权力。

中国共产党代表吴玉章提出10项意见：（1）宪法应保障人民权利，不应限制人民权利；（2）中央政权机构应采取分权制度，不要使大权独揽于总统一身；（3）地方制度应根据均权主义原则、承认省的自治权，省可自制省宪、自选省长；（4）在宪法上，明确规定有关军事、文化、经济各方面的民主政策。他同时指出“五五宪章”中规定总统的权力过大，“应予以修

①《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文史资料出版社，第136页。

正”，“希望能制定良好的民主的宪法”。

此外，在施政纲领、国民大会等问题上，大会也进行了激烈的争论，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同盟、无党派民主人士一起，反对国民党代表吴铁城提出的在国民党的“抗战建国纲领”基础上拟定施政纲领的意见，中共代表团向大会提出《和平建国纲领》。中共代表董必武说明了中共对施政纲领的10项主张。其中包括确立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保障人民自由权利、取消一党专政等。民盟代表黄炎培、章伯钧、罗隆基等赞成用“和平建国纲领”的名称。

对于国民大会问题，中共代表周恩来、吴玉章、邓颖超等强调国民党坚持的1936年未开成的国民大会代表是无效的，主张重新制定国民政府的组织法、选举法，以便召开自由普选的国民大会，制定宪法，组织正式的民主联合政府。

在全国人民迫切要求和平民主的压力下，经过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共同斗争，会议通过了5项议案。(1)关于政府组织问题的协议。协议确定：“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以充实国民政府委员会”，增加国民政府委员的名额。“国民政府委员会由国民政府主席就中国国民党内外人士任选之”，被国民政府主席提请选任无党派人士为国府委员时，如所提人选为各被选人 $1/3$ 所反对者，则主席需要重新考虑，“另行任之。”“国府委员名额之半由国民党人员充任，其余半数由其他各党派及社会贤达充任。”协议确定“国民政府委员会为政府之最高国务机关”。其权利为讨论和议决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军政大计、财政计划和预算，以及人事任免和国民政府主席交议的事项等；又规定：国民政府“行政院现有部会及拟设之不管部会政务委员总额中，将以7席或8席，约请国民党以外人士充任。”(2)关于和平建国纲领。纲领包括《总则》、《人民权利》、《政治》、《军事》、《外交》、《经济及财政》、《教育及文化》、《善后救济》、《侨务》等9